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THE FIFTH NATIONAL ECONOMIC CENSUS

广州市填报指南

民间非营利组织普查套表

感谢您配合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请贵单位负责人/财务/统计人员填报下列普查表:

☐1. 单位基本情况（611 表） 1

☐2.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表
（仅限多产业法人单位填写）（611—1 表） 4

☐3. 单位从业人员情况（611—2 表） 5

☐4. 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611—5 表） 6

☐5. 民间非营利组织主要经济指标（611—7 表）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填　表　人　： _____

填表人联系电话： _____

（普查机构填写）普查小区：_____　普查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总 说 明

1.本套表限社会团体法人单位，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基金会，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单位填报。

2.如法人在我国境内有下属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等），填报时应包含下属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等）的数据。

3.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登记时，时点指标填写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时期指标填写 202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数据。2024 年 4 月 30 日 24 时前完成入户采集或自主填报。

4.置灰部分由普查机构生成，调查对象无需填报。

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6　1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国统字〔2023〕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6 月

2023 年

110	单位类型 □ （已视同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请填写“1”） 1 法人单位　2 产业活动单位 普查机构填写：如为视同法人单位，请勾选 □
111	普查小区代码 □□□
112	建筑物编码 □□□
113	底册唯一标识码 _____
114	专业类别 _____ A 农业　B 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H 投资　I 劳资　L 社科文　F 服务业　J 名录库

A 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02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202	1 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写）_____年_____月	2 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写）_____年_____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 □□□□□□	
105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请精确具体地描述本单位目前从事主要业务活动所在地详细地址，街(路)、门牌号 例如：连新路 12 号楼 710 房） _____省_____市_____区 _____街道（镇）_____居委会（村委会） 详细地址（街路、门牌号）：_____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是否与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一致：　□ 1 是，2 否 _____省_____市_____区 _____街道（镇）_____居委会（村委会） 详细地址（街路、门牌号）：_____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07	单位所在园区详细名称 1 _____　所在园区代码 1_____ 单位所在园区详细名称 2 _____　所在园区代码 2_____ 单位所在园区详细名称 3 _____　所在园区代码 3_____	
208	运营状态□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撤(吊)销　9 其他	
103	行业类别　（请按照“动词+名词”或“名词+动词”的形式，详细描述本单位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活动，例如“皮革服装制造”。从事多种活动的，请按营业收入比重依次填写 1-3 种活动） 主要业务活动 1_____2_____3_____ 行业代码 □□□□	
211	机构类型 □□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续表一

205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 **内资企业**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900 **其他市场主体**

贵单位是否为批发、零售、住宿或餐饮业法人单位或产业活动单位 □　1 是　2 否（如选“否”，免填此部分）

B1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填报

ES1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直营店　4 连锁加盟店　9 其他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_____（经营形式选 2、3、4 的单位填报）
E02	零售业态（可多选，不超过 3 个）□□□□　□□□□　□□□□ **有店铺零售** 1010 便利店　1020 超市　1030 折扣店　1040 仓储会员店　1050 百货店 1060 购物中心　1070 专业店　1080 品牌专卖店　1090 集合店　1100 无人值守商店 **无店铺零售** 2010 网络零售　2020 电视/广播零售　2030 邮寄零售　2040 无人售货设备零售 2050 电话零售　2060 直销　2070 流动货摊零售　2090 其他
S02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贵单位是否为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　1 是　2 否（如选“否”，免填此部分）

B2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填报

X01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 □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5 暂定　9 其他

C 法人单位填报

216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限港澳台投资企业填报）（可多选） 1 港商投资□　2 澳商投资□　3 台商投资□　4 暂未投资□
206	企业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207	隶属关系（限国有控股企业填报）□□　10 中央　11 地方　90 其他
209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9 其他
21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情况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3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191	单位规模 □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_人　其中：女性_____人
193	企业法人单位填报　营业收入_____千元　资产总计_____千元　营业利润_____千元
194	非企业法人单位填报　非企业单位支出（费用）_____千元　资产总计_____元
213	企业集团情况（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　本企业是 □ 1 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成员企业——请填直接上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14	本法人单位是否有上一级法人 □　1 是　2 否 如为 1，请填写上一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上一级法人单位详细名称_____ 本法人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分部、分厂、分店等） □　1 是　2 否　（如选“是”，请填写《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611-1 表）））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除一套表单位、金融和铁路部门负责普查的单位以外的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2024 年 4 月 30 日 24 时前完成入户采集或自主填报，省级普查机构 2024 年 5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数据填报和处理要求：

（1）“114 专业类别”“103 行业代码”“105、106”中的“区划代码、城乡代码”“182 法人单位区划代码”“单位所在园区详细名称”“所在园区代码”均由普查机构填报或后期处理生成。

（2）“191 单位规模”“19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192 其中：女性”“193 营业收入”“193 资产总计”“193 营业利润”“194 非企业单位支出（费用）”“194 资产总计”等指标数据由各级普查机构待相关报表数据确认后进行摘抄或计算取得。

（3）A 部分指标由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填报，B1 部分指标仅由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填报，B2 部分指标仅由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填报，C 部分指标仅由所有法人单位填报。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仅限多产业法人填写）

表　　号：6　1　1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国统字〔2023〕77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3 年

本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共_____个

序号	单位类别（1本部 2分支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详细地址	区划代码（6位）	联系电话	主要业务活动	行业代码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经营性单位收入（千元）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千元）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本　　部											
分支机构1											
分支机构2											
分支机构3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611表214栏“本法人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选择“1是”的法人单位填报。
2.报送日期及方式：2024年4月30日24时前完成入户采集或自主填报，省级普查机构2024年5月31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数据填报要求：普查机构填写“区划代码”“行业代码”。
4.单位类别：1本部，指多产业法人单位去除下设分支机构后剩余的部分；
2分支机构，指多产业法人单位下设的分支机构，如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

单位从业人员情况

表　　号：6 1 1 -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国统字〔2023〕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3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解释及填报要求
甲	乙	丙	1	丁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01		指年度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其中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和在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在岗职工(03)＋劳务派遣人员(04)＋其他从业人员(05)
其中：女性	人	0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其中：女性(02)
按人员类型分组：	－	－	－	－
在岗职工	人	03		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 （1）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 （2）处于试用期人员； （3）编制外招用的人员，如临时人员； （4）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
劳务派遣人员	人	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 ★填报时应注意： （1）劳务派遣人员由实际用工单位统计为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进行统计。 （2）劳务外包人员由承包劳务的法人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实际用工单位不进行统计。如承包劳务的是个体经营户或自然人，均不包括在统计范围内。
其他从业人员	人	05		指在本单位工作，不能归入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此类人员是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具体包括：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包括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在校学生）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除一套表单位、金融和铁路部门负责普查的单位以外的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2024 年 4 月 30 日 24 时前完成入户采集或自主填报，省级普查机构 2024 年 5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表　　号：6 1 1 — 5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国统字〔2023〕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3 年

一、项目基本情况

01	项目代码	□□□□□□□□□□-□□□□□□□-□□□
02	项目名称	
13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	□□□□-□□□□□□□-□□-□□-□□□□□□
104	报表类别	报表类别 □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205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 **内资企业**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900 **其他市场主体**
03	项目建设所在地及区划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　_____村（居）委会 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04	联系电话	□□□□□□□□□—□□□□□	05	项目行业编码	□□□□
	移动电话	□□□□□□□□□□□			

06	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07	隶属关系	□□　10 中央　11 地方　90 其他
08	建设性质	□　1 新建　2 扩建　3 改建和技术改造　4 单纯建造生活设施　5 迁建　6 恢复　7 单纯购置

09	项目类别	□ 1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 2 棚户区改造项目 □ 3 涉农项目 □ 4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 5 信息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 6 融合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 7 创新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 9 其他项目	10	项目开工时间	_____年_____月
11	本年全部投产时间	_____年_____月	12	期末项目建设状态	□ 1 在建　2 全部投产　3 全部停缓建
13	是否为“三新”项目	□ 1 是　2 否	14	是否为政府专项债项目	□ 1 是　2 否
15	建筑安装工程填报依据	□　1 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　2 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			

续表

二、项目投资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计划总投资	万元	101		上年末结余资金	万元	302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103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303	
本年完成投资	万元	107		国家预算资金	万元	304	
其中：住宅	万元	118		其中：中央预算资金	万元	328	
按构成分：	—	—		国内贷款	万元	305	
建筑工程	万元	108		利用外资	万元	307	
安装工程	万元	109		自筹资金	万元	311	
设备工器具购置	万元	110		其他资金来源	万元	318	
其中：购置旧设备	万元	111		其中：债券	万元	306	
其他费用	万元	112		各项应付款合计	万元	320	
其中：旧建筑物购置费	万元	113		其中：工程款	万元	321	
其中：建设用地费	万元	114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128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除一套表单位、金融和铁路部门负责普查的单位以外的调查单位的500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报送日期及方式：2024年4月30日24时前完成入户采集或自主填报，省级普查机构2024年5月31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数据填报和处理要求：

（1）本表除“计划总投资”“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上年末结余资金”外，其他指标均为本年累计数。

（2）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的填报范围：报告期在建及新开工项目均须填写。该代码由各级发改部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

（3）“一、项目基本情况”中的“项目代码(01)”“项目名称(02)”“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13)”从“投资项目申请表”的对应指标摘抄；“报表类别(104)”“登记注册统计类别(205)”从“单位基本情况（611表）”中的对应指标摘抄，报表类别为U的单位首次填报时自主填写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4.审核关系：

（1）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103)≥本年完成投资(107)

（2）本年完成投资(107)≥其中：住宅(118)

（3）本年完成投资(107)＝建筑工程(108)＋安装工程(109)＋设备工器具购置(110)＋其他费用(112)

（4）设备工器具购置(110)≥其中：购置旧设备(111)

（5）其他费用(112)≥其中：旧建筑物购置费(113)＋其中：建设用地费(114)

（6）本年实际到位资金(303)＝国家预算资金(304)＋国内贷款(305)＋利用外资(307)＋自筹资金(311)＋其他资金来源(318)

（7）国家预算资金(304)≥其中：中央预算资金(328)

（8）各项应付款合计(320)≥其中：工程款(321)

民间非营利组织主要经济指标

表　　号：6 1 1 — 7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国统字〔2023〕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3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一、年初存货	千元	01	
二、期末资产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02	
其中：存货	千元	03	
应收账款	千元	04	
预付账款	千元	05	
长期投资	千元	06	
固定资产原值	千元	07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千元	08	
机器和设备	千元	09	
累计折旧	千元	10	
其中：本年折旧	千元	11	
在建工程	千元	12	
文物文化资产	千元	13	
无形资产	千元	14	
资产总计	千元	15	
负债合计	千元	16	
其中：应付账款	千元	17	
预收账款	千元	18	
长期应付款	千元	19	
净资产合计	千元	20	
净资产变动额	千元	21	
三、收支	—	—	
本年收入合计	千元	22	
其中：捐赠收入	千元	23	
会费收入	千元	24	
本年费用合计	千元	25	
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千元	26	
其中：**人员费用**	千元	27	
日常费用	千元	28	
固定资产折旧	千元	29	
税费	千元	30	
管理费用	千元	31	
其中：**人员费用**	千元	32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日常费用	千元	33	
固定资产折旧	千元	34	
税费	千元	35	
其中：数字化、信息化费用	千元	36	

补充资料（限无法独立填报财务数据的单位填报）：

统一财务核算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社会团体法人单位，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基金会，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2024 年 4 月 30 日 24 时前完成入户采集或自主填报，省级普查机构 2024 年 5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审核关系：

（1）流动资产合计(02)＞存货(03)＋应收账款(04)＋预付账款(05)

（2）固定资产原值(07)≥房屋和构筑物(08)＋机器和设备(09)

（3）累计折旧(10)≥本年折旧(11)

（4）资产总计(15)≥流动资产合计(02)＋长期投资(06)＋固定资产原值(07)－累计折旧(10)＋在建工程(12)＋文物文化资产(13)＋无形资产(14)

（5）负债合计(16)≥应付账款(17)＋预收账款(18)＋长期应付款(19)

（6）净资产合计(20)＝资产总计(15)－负债合计(16)

（7）本年收入合计(22)≥捐赠收入(23)＋会费收入(24)

（8）本年费用合计(25)≥业务活动成本(26)＋管理费用(31)

（9）业务活动成本(26)≥人员费用(27)＋日常费用(28)＋固定资产折旧(29)＋税费(30)

（10）管理费用(31)≥人员费用(32)＋日常费用(33)＋固定资产折旧(34)＋税费(35)

（11）本年费用合计(25)≥数字化、信息化费用(36)